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1-043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每日 9:30-11:30,13:00-15: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玉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1、征集人基本情况如下:

刘玉招,持国家律师资格证书,律师执业证,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广东森德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专职律师,兼任广东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保险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广东省律协保险法律事务专家律师库专家律师,广东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世运电路独立董事。

2、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4、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表决理由: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 13 点 30 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鹤山市共和镇世运路 8 号世运电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

本次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股权激励相关审议议案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委托投票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6 月 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21 年 6 月 1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期间(每日 9:30-11:30,13:00-15:00)

(三)征集程序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地址:广东省鹤山市共和镇世运路 8 号

邮编:529728

电话:0750-8911371

传真:0750-8919888

收件人:刘玉招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刘玉招
2021 年 6 月 3 日

附件: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1-044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议案材料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以电话、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余英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为与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含劳务关系)的人员。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因该事项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表决结果: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1-046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0,941.00 万股的 2.44%。其中首次授予 8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95%,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 80%;预留 2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49%,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Olympic Circuit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广东省鹤山市共和镇世运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余英杰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世运电路",前身为鹤山市世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1 日。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3920。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线路板(含高密度互连积层板、柔性线路板)及混合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自产产品及其辅料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产产品售后服务、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上述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专项规定、许可经营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2,535,989,616.36	2,438,957,177.50	2,167,293,68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731,039.09	328,766,423.92	225,787,97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6,797,234.85	300,424,217.53	225,173,112.31
总资产	3,803,186,704.01	3,455,565,876.31	3,179,034,92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99,035,741.78	2,587,922,256.07	2,392,497,984.04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81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81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74	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0	13.42	9.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5	12.26	9.59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余英杰,副董事长余晴殷、董事余卓铨、卢锦钦,独立董事刘玉招、饶莉、冼易。

2、监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张天宪,监事麦月美、谢新。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分别是:总经理余英杰,董事会秘书尹嘉亮,财务总监李宗恒。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股票期权的激励方式,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四、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0,941.00 万股的 2.44%。其中首次授予 8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95%,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 80%;预留 2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49%,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激励对象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308 人,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获授股票期权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

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之前通过公司内网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李宗恒	财务总监	6	0.6%	0.01%
2	尹嘉亮	董事会秘书	5	0.5%	0.0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06 人)			789	78.9%	1.93%
预留部分			200	20%	0.49%
合计(308 人)			1000	100%	2.44%

注:1、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 13.09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行权期内以每份 13.09 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 80%: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6.36 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5.67 元。

2、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随着新冠疫情得到缓解,PCB 下游行业生产逐渐恢复,对 PCB 行业发展产生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2021 年及以后随着 5G 和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PCB 行业或迎来较长时间的景气周期。世运电路依靠技术优势和产品多样化优势已成为我国 PCB 行业的先进企业之一,在国内外市场均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与良好的人才积淀息息相关。为实现公司成为全球 PCB 行业领导者的目标,公司需要时刻保持行业核心竞争力,其中关键是打造和培养优秀、成熟、经验丰富的管理和技术团队。

公司所属印制电路板(PCB)行业是人才技术导向性行业,行业内人才竞争本就激烈,随着 PCB 产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人才竞争日益加剧,掌握核心技术和拥有丰富工作经验的人才供给远远跟不上行业对人才的需求,导致行业内互相挖人的情况愈演愈烈,激烈的人才竞争,不仅导致骨干人才流失,也令企业招聘成本大幅度增加。

公司视员工为公司最宝贵的财富,一直重视内部员工尤其是骨干人才的培养与发展,一方面不断加大对内部员工培训体系的投入与建设。另一方面,希望通过股权激励制度进一步形成内部牵引和建立分享的长效激励机制,让员工与公司更加紧密的联系在一起,帮助公司进一步增强综合竞争力,形成公司持续发展的内部动能,员工能够从公司的成长中分享收益,从而更加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认同感。

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最后一批次限售期将于年底完成,避免核心人才的流失,公司需要及时推出新一轮股权激励计划持续激励和绑定核心骨干,新一轮激励计划是否具有激励性将对公司后续人才稳定有着重要影响。A 股市场的波动较大,股价跟公司业绩无法完全呈正相关,采用常规定价模式的股票期权,时常发生即使员工完成了业绩考核,仍存在因股价原因而无法行权的可能性,从而无法达到激励的效果,最终让员工空欢喜一场,公司却仍要继续承担股份支付费用,不利于公司打造分享收益文化和提升员工的积极性。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最终目的是稳定核心人才、吸引高端人才加入,从而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因此激励计划的有效性不可忽视。

为保证激励的有效性,推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综合考虑激励力度、公司业绩状况、股份支付费用、员工出资成本等多种因素,最终选择股票期权作为激励工具。就股票期权的定价方面,在制定严格的业绩考核指标基础上,确保激励效果并有效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采用自主定价方式,拟确定为常规定价的 80%。

基于以上目的,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为了有助于本期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决定将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为每份 13.09 元。

3、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按露预留授予情况。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参照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定价原则确定。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 80%:

(1)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60、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七、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授权日

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下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权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

(三)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可行权日

1、在本激励计划通过后,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二)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授予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若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授予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在行权期内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五)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八、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才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目标等级	业绩考核指标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A	以 2018 年-2020 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100%
	B	以 2018 年-2020 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15%,但不低于 11.25%	75%
	C	以 2018 年-2020 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11.25%	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A	以 2018 年-2020 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100%
	B	以 2018 年-2020 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35%,但不低于 26.25%	75%
	C	以 2018 年-2020 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26.25%	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A	以 2018 年-2020 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100%
	B	以 2018 年-2020 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60%,但不低于 45%	75%
	C	以 2018 年-2020 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45%	0%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净利润。

若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要求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目标等级	业绩考核指标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A	以 2018 年-2020 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100%
	B	以 2018 年-2020 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35%,但不低于 26.25%	75%
	C	以 2018 年-2020 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26.25%	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A	以 2018 年-2020 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100%
	B	以 2018 年-2020 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60%,但不低于 45%	75%
	C	以 2018 年-2020 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45%	0%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净利润。

公司层面实际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公司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各行权期内,按照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确定实际可行权数量,根据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该部分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

绩效评定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80%	5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部分由公司统一注销。

5、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分为两个层面: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为保持竞争力、推动公司继续稳健发展,公司拟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充分激发公司核心骨干